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陳若蕙

代 理 人 黃雯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D-000000-0	1	1000
002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50
003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252